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合伙人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以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友好协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参考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2024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审计、备考审阅等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